

证券代码：871252

证券简称：必安必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 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 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章关联关系及关联方

第六条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关联交易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 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规避相关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需）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 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但是，如果该事项涉及《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 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 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但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 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3、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

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订立任何合同或进行任意金额的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

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官传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